2025年度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

**金属软管**

2025—03—10发布 2025—03—10实施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波纹金属软管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针对特殊情况的市级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为波纹金属软管。本细则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 2.1 波纹管

母线呈波纹状的管状壳体。

## 2.2 波纹金属软管

波纹管、网套和接头的组合或波纹管和接头的组合。

# 3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4525 波纹金属软管通用技术条件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4 抽样

##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样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 4.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它形式标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支，一支作为检验样品，1支作为备用样品。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 4.3 样品处置

对抽取的样品拍照后，用透明胶带封样。在外包装明显位置粘贴上该批产品的标牌和封条。封条应有两名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同时在封条显著位置上标出检验样品、备用样品同时写上企业名称。

样品由抽样单位送到检验机构，备用样品由检验机构存放。样品到达后，由检验机构接收样品人员目视查验包裹是否有破损、封条是否完好等，并留存样品接收记录、影像资料等。

## 4.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 5 检验要求

## 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1 | 制造 | GB/T 14525 | GB/T 14525 |
| 2 | 外观 | GB/T 14525 | GB/T 14525 |
| 3 | 耐压 | GB/T 14525 | GB/T 14525 |
| 4 | 气密 | GB/T 14525 | GB/T 14525 |
| 5 | 爆破 | GB/T 14525 | GB/T 14525 |

## 5.2 检验应注意问题

### 5.2.1 样品的检验分配和检验顺序

对所抽取的波纹金属软管样品，先进行制造、外观的检验，再进行耐压、气密检验、爆破检验，最后进行化学成分检测。

### 5.2.2 判定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5.2.3 检验后样品（特别是现场检验不合格样品）保存注意事项。

检验后样品应做好登记入库工作，检验不合格的样品应最大程度保持不合格状态，存放样品应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 6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7 异议复检处理

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企业认可，可以不复检。

2.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为仍由原承检机构承担复检工作的，则应通知原承检机构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启用复检前，应由相关方（异议申诉方、原承检机构等）做好样品的确认工作，特殊情况相关方可书面申请放弃现场确认并认可结果。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3.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为需变更承检机构承担复检工作的，原则上应由承担本次检验任务的其他机构承担，必要时可由招投标入库的承检机构承担复检工作。应通知承担复检工作的承检机构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启用复检前，应由相关方（异议申诉方、原承检机构、承担复检任务的机构等）做好样品的移交和确认工作，特殊情况相关方可书面申请放弃现场确认并认可结果。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8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